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EVERBRIGHT GREENTECH LIMITED

###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7)

### 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 提名委員會主席之變更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之變更，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八日起生效：

- (1) 由於個人職業規劃的原因，王天義先生將辭任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
- (2) 於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董事會將委任黃海清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 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之辭任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光大綠色環保」，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個人職業規劃的原因，王天義先生（「王先生」）將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八日起生效。

王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王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且並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

王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出任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王先生於任期內，帶領光大綠色環保情繫生態環境、築夢美麗中國，創造更好投資價值、承擔更多社會責任，堅定推進高速度、高質量與可持續發展，積極推動戰略轉型，市場領先優勢不斷提升，董事會藉此機會對王先生為本集團作出的寶貴傑出貢獻致以誠摯謝意。

## 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之委任

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八日起，董事會（於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將委任黃海清先生（「黃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黃先生同時亦將接替王先生獲委任為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本公司控股股東）之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職位。

黃海清先生，現年 57 歲，現任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彼持有西南財經大學經濟學博士。黃先生現擔任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戰略諮詢委員會委員、研究生導師，亦為高級經濟師。黃先生在加入本集團前，曾任職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裁，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黨委委員、紀委書記（副行長級）。彼亦曾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正處級幹部，上海銀行浦東分行副行長，西安市副市長等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所定義之權益。

黃先生已就其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約兩年，不收取董事酬金，且彼須根據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遵守有關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之安排。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黃先生(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與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上述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黃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錢曉東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王天義先生（主席，非執行董事）  
錢曉東先生（行政總裁，執行董事）  
楊志強先生（副總裁，執行董事）  
盧錦勳先生（財務總監，執行董事）  
郭穎女士（非執行董事）  
宋儉先生（非執行董事）  
鄒小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為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厚民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